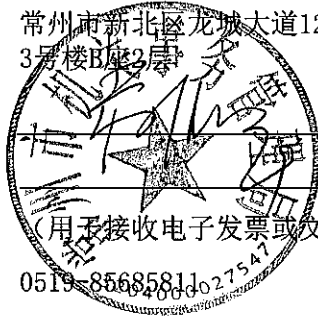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2MAX13-RAZ, 22MAX13-RBA, 22MAX13-RBB, 22MAX13-RBC

产品买卖合同 (GZ)

买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3号楼B座2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用于接收电子发票或文件)
0519-85685811
0519-85685811
213000
传 真： 0519-856858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 号： 83100124210000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971Q
签约地点： 常州



卖方

单位名称： (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法定代表人： 万思培
法人委托人： _____
电 话： (021) 24083030
传 真： (021) 64300932
200245
服务热线： 400-820-3030
800-820-303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 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5141H
签约日期： 2022年5月 日



本合同产品名称：常州市行政中心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3号楼B座2层
电 话： 0519-85685811 传 真： 0519-85685811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人电话(手机)：0519-85688068
电子邮件：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条件

- 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1.2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 2.1 本合同下产品适用于现有建筑物中的在用电梯 更新 改造 重大修理 项目。
- 2.2 产品价格

卖方合同号	梯号	制造商	型号	数量 (台)	产品含税单 价	含税合计价	代收运费单 价
22MAX13-RAZ	02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48,000	648,000	0
22MAX13-RBA	10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48,000	648,000	0
22MAX13-RBB	11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27,400	627,400	0
22MAX13-RBC	12	日本三菱	MAXIEZ-CZ	1	627,400	627,400	0
产品含税总价：¥2,550,8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代收运输费用合计：¥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2.3 上述产品总价包含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伴随服务（附件一：伴随服务承诺清单）
- 2.4 上述电梯产品是按照买方需求的定制产品。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 3.1 本合同项下产品技术规格和适用的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见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 3.2 买卖双方签署本合同同时对产品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并作为卖方制造的依据。
包括：（1）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2）营业设计图（附件三）
（3）相关技术附件（如有）

买方应保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载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本合同的最终技术规格、土建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 4.1 定金：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产品总价的0%的合同定金，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元整（RMB 0 元）。
- 4.2 预付款：在2022年05月31日之前，买方向卖方支付产品总价的30.00%的合同设备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RMB765240 元）；
- 4.3 提货款：买方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出货日期前15日，支付产品总价的65.00%提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零贰拾元整（RMB1658020 元）；质保期满后1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RMB127540 元）最迟不超过出货日期起的30个月。
- 4.4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以下合法发票（含电子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买方开票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整无误。如需变更，买方应在开票前十日内书面告知卖方。
- 4.5 买方选择代办托运的，本合同设备运费由卖方代收。买方在按照本合同第4.3条支付提货款时同时支付卖方。

五、出货日期

- 5.1 在卖方收到以下全部款项和资料为满足排产条件：

(1) 卖方收到买方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的定金和预付款。

(2) 营业设计图由买方盖章确认（个人客户签字）。

5.2 满足排产条件后，22MAX13-RAZ的02号梯预定于2022年09月5周安排发货；22MAX13-RBA的10号梯预定于2022年09月5周安排发货；22MAX13-RBB的11号梯预定于2022年09月5周安排发货；22MAX13-RBC的12号梯预定于2022年09月5周安排发货。

若在以上排产条件未全部满足，出货日期将根据以上排产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时间以周为单位顺延。

六、出货地点

本合同设备出货地点为卖方工厂或仓库。

七、出货条件及方式

7.1 出货预约：在卖方足额收到买方提货款后，且满足7.3条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前15日开始办理出货预约，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买方原因推迟预约的，办理预约日至最终出货之日的间隔不短于15日。

7.2 出货方式：代办托运。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出货预约，卖方根据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出货日期和安装进场情况，完成出货安排。

收货详细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项目负责人：朱先生；联系人电话：0519-85688068。

7.3 双方在实施出货预约时，买方需确保：

(1) 货到工地时，买方现场具备接货、卸货、堆放的条件；

(2) 买方安装现场实际土建尺寸、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

(3) 买方现场需具备进场、安装的条件。

7.4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

7.5 作为定制的特种设备，本合同产品的仓储费单价为每台60元/天。如因买方原因未能在预约的实际出货日期提货/发货超过15日，产品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如因存储时间超过6个月，视为买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有权将该产品自行处置，买方应支付全额仓储费并按10.5条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八、收货清点保存

8.1 当货物运到收货地址时，若因买方工地不具备30到32吨的卡车（电梯产品）或十七米长的平板车（扶梯产品）进出或其它必备卸货条件致使产品多次搬运，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买方承担。

8.2 合同产品送达收货地址时，双方应根据《委托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在到货一周内安排人员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买方收货且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开箱，如发生合同产品缺损或缺件，卖方不承担责任。

8.3 买方收货后，现场保管责任由买方负责，买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九、产品质量保证

9.1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签约时现行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规范发生调整必须要执行的，由此增加额外的合理的改造、更换、调试

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9.2 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24个月，但最迟不超过本合同第五条确认出货日期起的30个月。
- 9.4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产品施工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买方或使用单位必须与卖方或卖方授权管理的分公司签订《产品施工合同（GZ）》，编号为 22MAX13-RAZ-GZ, 22MAX13-RBA-GZ, 22MAX13-RBB-GZ, 22MAX13-RBC-GZ，由卖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 9.5 卖方与买方或卖方与产品使用单位签订了《产品施工合同（GZ）》，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施工合同（GZ）》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责任。
- 9.6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 9.7 如本合同项下电梯产品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根据法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单位，根据《产品安装合同》的约定提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买方提供从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相应的保养服务。如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电梯暂不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办理停梯手续。
- 9.8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 9.9 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和环境，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十、违约责任

- 10.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货，卖方应按逾期出货部分设备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10%，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出货超过6个月，则买方有权视卖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的比例，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出货日期相应顺延。如果逾期付款超过6个月，则卖方有权视买方为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3 如买方未能满足7.3条约定的条件，则卖方有权延期发货或要求卖方承担现场额外产生的运输、卸货、仓储、进场等所有费用，并由买方承担货物保管责任。
- 10.4 本合同生效后，买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24个月；或产品排产后，买方未履行后续合同义务超过合同约定出货日期后12个月的，卖方有权视甲方为单方面解除该部分设备合同。
- 10.5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被解除部分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解除方的直接损失的，解除合同方仍应依法赔偿对方。

十一、其它

- 11.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 11.3 本合同产品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出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土建整改通知单”（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1.5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 11.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 11.7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1.8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另行约定事项

设备总价包含运保费，统一开具设备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已含）。

附件一：伴随服务清单

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附件三：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用于现场土建设计的营业设计方案图，买方按产品买卖合同3.2条盖章确认的方案图作为合同附件。
- 2 如买方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的，卖方将在安装开工前派出项目施工员主动联络用户，并由卖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安装合同提供专业井道勘测服务，预先书面告知土建整改、配合的时间和要求。
- 3 在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客户之前，每台电梯均由卖方专职人员调试验收，确保电梯运行的质量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4 如买方根据9.7条委托卖方进行电梯保养的，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范畴实施规范保养；每次保养、急修工作完成之后，均提交书面记录，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和确认。
- 5 卖方提供全国服务热线电话：400-820-3030、800-820-3030，提供专员24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